

证券代码：300337

证券简称：银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债券代码：123252

债券简称：银邦转债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6年3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（科技创新债券）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拟以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，发行额度预计不超过4亿元的中期票据（科技创新债券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527号），通知书称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。

一、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，注册金额为4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四、公司应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
五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

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七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八、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，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十、公司在科技创新债券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9 日